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658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育菱

選任辯護人 徐沛曠律師  
謝昆峯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587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656、22655號）提起上訴，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犯罪尚不足以證明，判決被告吳育菱無罪，應予維持，並引用附件原判決記載之證據及理由。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一)證人吳智萍偵查中證稱：「被告自民國106年起陸續向吳智萍周轉，也有還錢，之後開始有延遲、未返還，累積了一定金額，108年間與被告簽訂契約，金額新臺幣（下同）1730萬元，本案簽的合約到110年12月，金額2300萬元包含之前未還之1730萬元，因此本案投資契約書屬於續約性質。本投資契約書是吳智萍與被告一起擬的，款項是匯到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吳智萍就是針對被告，被告也是以自己名義簽發支票，吳智萍覺得個人比較安全，告訴人林志龍並未參與上述過程。」與被告在偵查中供稱投資契約書是由被告與吳智萍一起擬的，告訴人林志龍並不知道有投資契約書，林志龍也沒授權被告簽立，林志龍並不知每月要分潤69萬元，吳智萍匯入之2300萬元投資款，均匯入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三民分行個人帳戶相符。林志龍對上述借貸及契約書既不知情，是被告與吳智萍洽談及收取

01 款項，難認投資契約書是告訴人授權被告簽訂。(二)被告從頭  
02 至尾均未提出透明實際有限公司（下稱透明公司）使用吳智  
03 萍匯入被告帳戶款項之證據，且依吳智萍提出自106年2月18  
04 日至110年11月16日之匯款資料，每次匯款金額不一，且大  
05 都預扣分潤，顯示借貸關係是存在被告與吳智萍之間，與林  
06 志龍及透明公司均無關。(三)被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  
07 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0000  
08 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銀行帳戶）及華泰商業銀行00000  
09 00000000帳戶（華泰銀行帳戶）均是目前對帳及偵辦被告用  
10 以侵占林志龍及透明公司巨額款項的帳戶，原審竟在被告未  
11 能清楚釐清相關金流之前，即認被告之上述銀行帳戶有高度  
12 可能是供被告與林志龍以透明公司資金需求為由，要求投資  
13 人投資並發放利息而作為現金調度所用帳戶，自有不當。(四)  
14 若是透明公司對外借貸的文件，林志龍不僅知悉也會在借貸  
15 文件親自簽名，支付利息也是由公司或林志龍開立支票或以  
16 現金支付，有林文琪及陳建宏可作證。(五)吳智萍雖然證述有  
17 參與107年萬華案動土典禮，原審因而認定透明公司於投資  
18 案107年動土儀式已邀請到場吳智萍，林志龍對於吳智萍是  
19 建案投資人難以諉稱不知；然林志龍調出當天萬華案開工動  
20 土儀式照片並無吳智萍在場，足見吳智萍證述不實，因而誤  
21 導原審對被告為有利認定。

### 22 三、維持原判決駁回上訴之理由：

23 (一)被告經林志龍指示而向吳智萍求取資金，並非盜蓋透明公司  
24 便章；林志龍對於吳智萍是建案投資人無以推諉不知；被告  
25 受指示與吳智萍先簽署108年投資契約書、買賣契約書並續  
26 約以投資契約書的方式週轉進而履行與其他投資人的分潤，  
27 以避免資金調度無以為繼，難認被告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  
28 意與犯行，已經原審詳細調查、審理及論述。

29 (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被告並無自證己罪  
30 的義務，幾乎已經是眾所週知的常識。檢察官依告訴人之請  
31 求上訴，要求被告應擔負清楚釐清帳戶相關金流之責，且應

01 提出透明公司使用吳智萍匯入被告帳戶款項之證據，顯然有  
02 違舉證責任。

03 (三)證人即透明公司業務助理、秘書助理林文琪證稱：不是很清  
04 楚透明公司對外舉債借款的事。公司對外借錢都是老闆林志  
05 龍在處理，不清楚公司對外借錢的事是否會交由被告處理。  
06 不清楚借錢的利息是何人支付。不清楚透明公司有無向吳智  
07 萍借過錢，也不清楚被告有無幫透明公司處理對外招攬業務  
08 或借錢業務。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號銀行  
09 法案件，113年9月16日之陳述：「公司有投資萬華區○○路  
10 的案子，一開始需要投資的資金比較龐大，所以中間的整合  
11 期會拉得比較長，收益期又比較晚，中間就會有資金上的需  
12 求。」實在。看過透明公司與吳美淑於108年簽訂的投資契  
13 約書，不清楚透明公司如何支付此份投資契約書的利息。被  
14 告曾請我去銀行從被告帳戶辦理匯款4萬5000元給吳美淑，  
15 是處理公司的事務（本院卷第322至326頁）。可認被告之個  
16 人帳戶確實有用於為透明公司調度資金使用。

17 (四)林志龍於透明公司與被告等人另因違反銀行法案件審理程序  
18 證稱訴外人戴利玲與透明公司簽署之借貸契約，林志龍有核  
19 對且知悉，該契約並蓋有林志龍交給被告之公司大小章便章  
20 （本院卷第79頁）；然該份借貸契約並無林志龍之簽名（本  
21 院卷第356至357頁）。檢察官上訴所稱透明公司對外借貸的  
22 文件林志龍均會親自簽名，顯與事實不相符。

23 (五)吳智萍確實於投資案107年動土儀式到場，有吳智萍之證述  
24 及現場照片可證（原審卷第252頁，本院卷第199頁）並經吳  
25 智萍之告訴代理人陳述：「我當庭確認之後（本院卷第199  
26 頁現場照片）感覺是吳智萍本人，但我會閱卷後請吳智萍親  
27 自陳報。」（本院卷第328頁）並經陳報此份現場照片紅框之  
28 人確為吳智萍無誤。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憑（本院  
29 卷第365頁）。上訴意旨以吳智萍未於107年投資案動土儀式  
30 到場，指稱原審論斷有誤，已經客觀證據否定。

31 (六)檢察官上訴並未提出更積極有力證據，依告訴人仍持己見之

01 請求，指稱原判決不當，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璋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5 刑事第23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06 法官 雷淑雯  
07 法官 郭豫珍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11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12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14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15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 16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17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18 三、判決違背判例。

19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20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21 書記官 蘇婷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3 附件：原判決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5 112年度訴字第1587號

26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7 被 告 吳育菱 女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

30 0樓

31 選任辯護人 徐沛曠律師

01 謝昆峯律師

02 曾子揚律師（解除委任）

03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  
04 2656號、111年度偵字第22655號），本院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吳育菱無罪。

07 理 由

08 一、檢察官起訴之主要內容：

09 被告吳育菱於透明實業有限公司（址設於臺北市○○區○○  
10 路0段00號，下稱透明公司）擔任負責人告訴人林志龍（下  
11 以姓名稱之）之秘書，本身亦為毓翎行銷有限公司（下稱毓  
12 翎公司）負責人，告訴人吳智萍（下以姓名稱之）則因與林  
13 志龍有多年合作關係，遂進而結識被告。緣林志龍創立透明  
14 機構事業群，旗下有透明公司、康爾發建設有限公司、中投  
15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而透明公司與毓翎公司均參與康  
16 爾發公司主導之危老重建都更案，林志龍因信任被告，遂於  
17 民國101年間起，將透明公司大小章、金融機構存摺、空白  
18 收據、空白支票等均交與被告保管，由被告調度透明機構事  
19 業群內部資金，並製作相關財務文件，然林志龍於110年間  
20 發現透明公司帳務有異，遂於110年9月間收回原交由被告保  
21 管之透明公司大小章。惟被告於108年間起即陸續以透明公  
22 司都更案有資金需求為由向吳智萍借款，迄110年11月尚積  
23 欠吳智萍新臺幣（下同）2,300萬元，被告於林志龍要求收  
24 回透明公司大小章後，明知透明公司已無授權其在外招攬投  
25 資資金，為持續取信於吳智萍，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  
26 意，先於110年11月25日前某日，以不詳方式取得透明公司  
27 大小章後，向吳智萍稱：透明公司有參與臺北市○○區○○  
28 段○○段000號等10筆土地之集合式住宅大樓興建案（下稱  
29 本建案），需資金投注，投資者可獲得透明公司給付之每月  
30 分潤69萬元，且建案完成後，投資者得以每坪40萬元之價格  
31 購置本建案等語，吳智萍遂同意參與此契約條件之投資，而

01 將被告先前積欠尚未償還之2,300萬元全數轉為投資款，並  
02 於110年11月25日與被告簽立投資契約書（下稱本案投資契  
03 約書），約定投資2,300萬元以利透明公司銷售本建案，並  
04 由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被告則盜蓋「透明實業有限公司」、  
05 「林志龍」印文於本案投資契約書上，偽以表示透明公司與  
06 吳智萍簽署本案契約書之意，致生損害於吳智萍、透明公  
07 司、林志龍。嗣吳智萍自110年12月起，未獲投資契約書中  
08 所約定之每月69萬元分潤，遂寄送存證信函予透明公司，林  
09 志龍卻表示就本案投資契約書一情並不知悉，至此始悉上  
10 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1 等罪嫌。

12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13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14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事實之認定，應憑證  
15 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  
16 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17 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  
18 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  
19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  
20 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  
21 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  
22 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3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547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5 等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之指訴、本案投資契  
26 約書影本、存證信函等件為主要論據。

27 四、訊據被告固坦認曾於透明公司擔任林志龍之秘書，且為毓翎  
28 公司負責人，本案投資契約書為其與吳智萍討論後書立，並  
29 擔任該契約之連帶保證人等情，惟否認有何偽造行使偽造私  
30 文書犯行，並辯稱：其係依林志龍指示以公司名義對外借  
31 款，並將款項用以支應公司費用、林志龍所需或以債養債等

01 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林志龍知悉無法清償透明公司  
02 相關企業累積債務，為脫免清償責任，將相關責任全數推給  
03 被告，且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盜蓋之情形等語。

04 五、本院之判斷：

05 (一)被告於透明公司擔任林志龍之秘書，並擔任毓翎公司之負責  
06 人，吳智萍因與林志龍多年合作而結識被告，101年起林志  
07 龍曾將透明公司大小章、存摺交與被告，公司大小章於翔豐  
08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翔豐公司）成為透明公司大股東後  
09 大小章即由翔豐公司保管，大小章之便章（下稱便章）由被  
10 告保管，直至110年9月林志龍將大小章之便章收回；吳智萍  
11 於108年12月20日曾簽署契約對造係透明公司之投資契約書  
12 （下稱108年投資契約書），吳智萍同意將先前未清償之2,3  
13 00萬元轉為投資款並於110年11月25日與被告簽署本案投資  
14 契約書，約定投資2,300萬元以利透明公司銷售本建案，並  
15 由被告擔任連帶保證人等情，為被告所供陳在案，核與吳智  
16 萍之指訴（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58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  
17 36-255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656號卷  
18 【下稱A卷】第81-83頁）、林志龍之指訴（本院卷第207-23  
19 4頁）大致相符，並有吳智萍匯款明細一覽表、匯款明細（A  
20 卷第57-69頁）、108年投資契約書（A卷第89頁、第91  
21 頁）、108年買賣契約書（A卷第93頁、第95頁）、本案投資  
22 契約書（同署111年度他字第2452號卷【下稱B卷】第11-13  
23 頁）等件在卷可證，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先可以認定。

24 (二)被告係經林志龍指示而向吳智萍求取資金，並無盜蓋透明公  
25 司便章：

26 1.被害人係被告以外之人，是被害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  
27 本質上固屬證人，然其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與  
28 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所為陳述或不免渲染、誇大，而  
29 有所偏頗，其證明力顯較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陳  
30 述為薄弱，為免過於偏重被害人指證，有害於真實發現及  
31 被告人權保障，被害人之陳述須無瑕疵可指外，尚須就其他

01 方面調查，有補強證據證明確與事實相符，始得採為被告論  
02 罪科刑之基礎。所謂無瑕疵，係指被害人所為不利被告之陳  
03 述，與社會上之一般生活經驗或卷附其他客觀事證並無矛盾  
04 而言（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667號、112年度台上字第3  
05 932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2.林志龍於偵查中陳稱：被告偽造透明公司之大小章，其僅指  
07 示被告調度透明公司相關企業之資金內部調動，並沒有指示  
08 被告籌覓資金等語（B卷第57-59頁），並指訴本案投資契約  
09 書上之透明公司大小章係被告偽造。然其於本院審理時結證  
10 稱：公司大小章（按應係指大小章之便章）係由被告保管，  
11 直到110年7月以後大小章（按應係指大小章之便章）收回由  
12 我自己置放於保險箱保管，如果被告有需要會來跟我借用，  
13 但我也不會看是蓋印在哪些文件等語（本院卷第212-214  
14 頁、第232頁），是被告之指訴由「偽造」轉為「盜蓋」，  
15 其證詞前後矛盾不一，已存有瑕疵。又是否林志龍係擬將其  
16 指示被告對外籌款等犯行，推由被告負責並主張係被告圖憑  
17 己意對外索求資金已非無疑，由此更可見被告與林志龍間之  
18 利害關係相反甚明，從而，林志龍控訴被告偽造透明公司之  
19 大小章，其指訴顯然已有偏頗，而難以採信。何況，林志龍  
20 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對於被告蓋印之文件不加審查，則此舉與  
21 概括授權被告難謂有別，且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補強  
22 或說明被告有何未經授權使用透明公司大小章之便章乙情，  
23 是本院難認被告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之客觀犯行。

24 (三)證人吳智萍證稱：最初被告係向我表示透明公司有案子需要  
25 資金而陸續有借款，其後於108年12月20日改為投資款項，  
26 並有簽署108年投資契約書及買賣契約書，復陸續借款並將  
27 前開投資契約再轉為本案投資契約書，當時108年累積到2,3  
28 00萬因為要給我分潤就拆成投資契約書和買賣契約書，以利  
29 分潤的給付，後來又於110年簽署本案投資契約書合併成1  
30 筆。對我來講被告就等同於是林志龍本人，且林志龍最開始  
31 有提到透明公司在做這些案子，我一直都認為是與透明公司

01 間有契約關係，因為透明公司確實有在做都市更新的案子。  
02 我所設立的公司並沒有參與萬華都更建案的業務，但因為我  
03 是投資人，我有在與透明公司簽署108年投資契約書前，即1  
04 07年去參與本建案在萬華都更案件的動土儀式還有挖沙等語  
05 （本院卷第236-252頁）。

06 (四)細觀108年投資契約書、買賣契約書，吳智萍締約之對造均  
07 為透明公司，且由前開吳智萍之證述，可知透明公司既然已  
08 經於本投資案107年動土儀式即已邀請吳智萍到場，而建案  
09 動土儀式非業務成員或投資人根本難以想像會受邀參與，因  
10 此，林志龍對於吳智萍係本建案投資人無以推諉不知。更何  
11 況「吳智萍簽署108年投資契約書及買賣契約書」之時間與  
12 「被告及林志龍遭起訴共同違反銀行法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  
13 款業務犯行（下稱另案）契約締結」之時間相隔無幾，且吳  
14 智萍也不斷強調每月分潤，可見本案與另案犯行客觀上有其  
15 特徵、要件相似之處。又108年投資契約書即載明將於110年  
16 12月20日期滿，而本案投資契約書亦明載原110年11月20日  
17 到期之合約自110年11月25日起失效，可見108年投資契約與  
18 本案投資契約係續約之概念，衡以因續約受益之人實非被  
19 告，則被告究竟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主觀犯意或動機，誠  
20 然有疑。

21 (五)吳智萍固於110年4月6日、110年7月28日、110年9月8日、11  
22 0年11月15日匯入被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  
23 （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後，隨即遭匯款至被告兆豐國際  
24 商業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銀行帳戶），此有  
25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明細（A卷第57-69頁）在卷可憑。然而，  
26 細觀該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明細（同署111年度他字第6304號  
27 卷二第82頁、第90頁；A卷第57-69頁），不僅有多筆匯至中  
28 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廣駿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款項，亦有  
29 自被告華泰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華泰銀行帳戶）  
30 匯入之多筆款項及兆豐銀行帳戶匯入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款  
31 項，是前開兆豐銀行帳戶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華泰銀行有

01 高度可能僅係供被告與林志龍以透明公司資金需求為由要求  
02 投資人投資並發放利息而作為現金調度所用之帳戶。何況，  
03 被告於110年7月26日、110年9月29日尚以兆豐銀行帳戶匯款  
04 約定之利息與另案被害人羅質毅，有被告與羅質毅之通訊軟  
05 體LINE對話紀錄暨轉帳紀錄擷圖（同署111年度他字第6304  
06 號卷一第42頁、第53頁）附卷可證，在在可見被告使用該等  
07 帳戶無非就是在為林志龍處理透明公司發放利息的現金往來  
08 調度至明。

09 (六)據此，透明公司負責人林志龍為了掩飾其無力發放其向投資  
10 人保證的獲利遂指示被告向其他投資人需求資金以債養債，  
11 而本案被告受指示向吳智萍先簽署108年投資契約書、買賣  
12 契約書，復續約以本案投資契約書的方式去週轉進而履行與  
13 其他投資人的分潤，以避免上開資金調度無以為繼，難認被  
14 告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主觀犯意及客觀犯行。

15 六、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無從使本院形成  
16 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心證，從而，被告此部分罪嫌尚屬不能  
17 證明，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游明慧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慶華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

22 法官 陳柏嘉

23 法官 黃瑞成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李佩樺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